# 申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回避申请书

申请人：余云辉，男，汉族，1954年5月24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福庆坪巷1号2门401号的房屋。

被申请人: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肖新平 职务:院长

请求事项：

申请被申请人整体回避其受理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7)湘01民字终9848号]，并移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事实与理由：

本人因2019年03月14日收到贵院送达传票暨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我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开庭；令人蹊跷的是，中院寄来的第一张传票极不规范，传票上既无开庭时间，也无审判法官姓名和联系方式；更未向当事人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在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站上也无法查询当事人的案件信息；明显违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法释〔2018〕7号)；为了排除当事人对民事诉讼程序公正性的合理怀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全体法官均须回避，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以据此报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申请人认为：民事诉讼程序价值的重要表现在于它能够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不偏不倚、公正的裁决，并因此获得当事人对裁决结果的信赖。回避制度就是为民事诉讼程序价值服务的。虽然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直接适用的对象是审判人员，但不可否认的是，根据该条第一款第（三）项“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之规定，可以推导出该规定还适用于当某种关系牵扯到法院全体法官，并且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时，法院整体需要回避的特殊情形。

法院整体回避有利于实现息诉止争。司法不仅事实上必须是公正的，而且必须以合理的外观表现出其是公正的。对当事人而言，案件处理是否公正不只在于裁判结果本身，还在于审判组织在外观上是否中立。

综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规定（法释〔2011〕12号）的立法本意；申请人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回避申请，请求批准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本案中整体回避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

此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19年03月 17日

附法律条文：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审判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